附件2：

《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起草说明和政策解读

1. 政策背景

2019年，我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成立天桥区水务局。区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调整天桥区防汛抗旱指挥成员单位的通知》（2019-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务局，区防办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2020年，为适应新形势下防汛抗旱工作要求，区防办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正确领导下，联合济南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起草《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为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带来的沉痛教训，根据国家防总、省、市防指文件精神，再次联合济南市水利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对2020版的《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与完善。

1. 决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以及《济南市河道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 出台目的

 编制《济南市天桥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有利于始终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防汛工作的方针， 推动“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贯彻落实，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和科学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运行，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

1. 主要内容

《预案》分为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说明天桥区防汛基本情况、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城市概况。**全面分析了我区自然地理情况、地形地貌、水文气象、汛期规律与灾害特点、河流水系，以及社会经济和历史洪水情况。

**第三部分：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扩充了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防汛工作机制。

**第四部分：预防、预测、预警。**主要体现在汛前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检查、预测、预警。明确了各级预警的发布条件和预警响应，汛情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红色（Ⅰ级）四个预警级别。

**第五部分：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应急响应。**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城区河道水位、城区低洼地段积水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级别由低到高依次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级。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第六部分：群众安全转移避险。**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清做好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下人员紧急避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制定完善的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下的人员安全转移避险方案。科学设定转移路线和安置点，全力做好备战备勤和应急准备工作，把提前转移避险作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最关键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快速恢复秩序”的应急处置目标。

**第七部分：应急保障。**从后勤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物资保障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对宣传、培训与演练做出规定。

**第八部分：善后工作。**主要体现在善后处置、水毁工程修复、抢险物资补充、保险理赔、防汛工作评估。

**第九部分：附则。**包括名词术语定义和预案的管理。